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課要點

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以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學生學習成效指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學習成效，為學生接受本系教育後，所獲得之知識、技能、態度與品格之增長與變化，相關成效評量，包含專業課程成效評量、教保相關課程成效評量等，以檢核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 三、本系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生涯輔導，完善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機制，相關作法如下：
 - (一)培育目標：

培育具備教保專業倫理與知能之人才。
 - (二)師資員額：

本系師資員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辦理，符合每二班應設置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計列）。
 - (三)師資條件：

具備教保專業知能學科專長，發表以教保領域為主之論文，參與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研習，積極從事教保實務工作。各學制每學年度 60%以上課程，須由教育部審認通過之師資進行授課。
 - (四)修課申請：

學生於幼兒園教保實習前，應填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課申請書，外系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需經本系同意，通過後依本系規劃修課。
 - (五)擋修規定：

修畢「兒童發展」及「幼兒教保概論」，始可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及「幼兒園教材教法 II」，上述課程完成後，始可申請幼兒園教保實習。
 - (六)教學方法：

教師應依課程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根據教學計畫進度授課，並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動機，並依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同時針對未達課業標準的學生實施個別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評量方式：

教師應採取多元方式進行評量，如成就評量、檔案評量、競賽成績、作品展示、展演表現、實習評價、參訪心得及專題報告等。

(八)實習輔導：

本系幼兒園實習指導教師，應依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或每學年以不超過二十四人為原則。

(九)資格認定：

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須通過教保相關證照考試，並從事教保相關志工服務 40 小時；其餘學制學生於畢業前參與教保相關研習 18 小時。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